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補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被　　告　余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余清源對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而依南山人壽公司110年1月21日南壽保單字第C0268號函，余清源及南山人壽公司間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2,93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